

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黄标车淘汰进度，鼓励相关单位开展上门收车报废工作，方便车主办理黄标车提前淘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奖励原则

动员村居基层和社会力量参与“上门”收车，主动向车主提供收车服务。对符合条件完成收车报废手续的收车单位，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二、奖励对象和条件

（一）本次奖励对象为我区各村（居）民委员会、三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以下简称“汽车维修企业”）、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以下简称“区维修协会”）。

（二）申请本次奖励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以上门收车形式收车并在本方案实施之日后交车到我区金属回收公司；
2. 车辆为顺德籍黄标车，同时车辆未被强制注销且未超强制报废期；
3. 由顺德各村（居）民委员会、三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以下统称“收车单位”）提供上门收车服务；
4. 在2015年11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

料。

三、奖励标准

收车单位按要求履行《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中的义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可获得 200 元/辆的奖励；区维修协会按要求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后可获得 20 元/辆的奖励。

四、申办流程

（一）收车单位“上门”收车。

各村（居）委会根据区环运城管局及其分局分发的黄标车车主信息，主动上门动员辖区内黄标车主淘汰黄标车。对有淘汰意愿的车主，由村（居）委会与车主签订《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见附件 2），并帮助车主办理黄标车淘汰，协助符合提前淘汰补贴条件的车主申请提前淘汰补贴。

汽车维修企业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主动宣传黄标车淘汰政策，动员客户淘汰黄标车。对有淘汰意愿的车主，由维修企业与车主签订《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并帮助车主办理黄标车淘汰，协助符合提前淘汰补贴条件的车主申请提前淘汰补贴。

（二）车辆拆解报废后递交申请资料。

黄标车拆解报废后，收车单位到区金属回收公司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对符合申请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车辆，收车单位需先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黄标车报废窗口为车主办理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并取得由黄标车

报废窗口在《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资金申请联）加盖业务章的复印件；用于申请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

对符合申领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的车辆，收车单位每月定期把《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第三、四联）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资金申请联（已办理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的使用复印件，不符合提前淘汰补贴条件的使用原件）报所在镇街的维修协会办事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3），申请上门收车奖励。

（三）资料审核。

区维修协会每月汇总10个镇街办事处收集的申请材料并进行统计和审核，在每月的15日前把上月的审核结果和统计表报区环运城管局。区环运城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四）资金发放。

区环运城管局每月按照审核情况定期向各单位发放奖励资金。村（居）委的奖励资金由区环运城管局进行统计，按镇（街道）汇总后拨付各镇（街道），再由镇（街道）按经区环运城管局审定的金额拨付给各村（居）委；区维修协会和汽车维修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区环运城管局统一拨付给区维修协会，区维修协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经区环运城管局审定的名单和金额向汽车维修企业划拨相应的奖励资金。

五、职责分工

（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及其分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区黄标车上门收车工作，把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分局；负责定期向各村居和区维修协会发放上门收车奖励资金；负责对区维修协会的宣传发动和资料审核统计等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镇（街道）分局负责将区局分解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进一步分解到辖区各村（居）委；负责督促考核各村（居）委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

（二）顺德区公安局。

负责办理报废黄标车注销登记，协助提供全区在用黄标车车主联系信息。

（三）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及其镇街办事处。

区维修协会负责动员、组织和培训我区三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工作；负责统筹十个镇街办事处进行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受理工作，按时完成统计和审核并报区环运城管局；负责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划拨奖励资金；负责对外公布我区三类以上维修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公布对外服务电话解答黄标车上门收车的咨询和解释工作；负责受理大良街道汽车维修企业和村居提交的上门收车奖励的申请资料。

维修协会的镇街办事处负责动员所在镇街三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工作；负责受理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和村居提交的上门收车奖励的申请资料，定期报区维修协会审核。

（四）顺德各村（居）民委员会。

负责对辖区内的黄标车车主进行黄标车淘汰相关政策宣贯动员，做好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和相关解释工作。与有需要的车主签订收车报废协议并帮助车主办理黄标车报废注销手续和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

（五）我区汽车维修企业。

动员车主提前淘汰黄标车，与有需要的车主签订收车报废协议并帮助车主办理黄标车报废注销手续和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为有需要的车主提供上门拖车报废服务。

六、资金管理监督

（一）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奖励资金，否则将追回已兑付的资金或停止拨付资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区环运城管局每月定期对区维修协会上门收车奖励的审核情况和资金划拨情况进行监督抽检。

（三）区维修协会要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核信息，做好资金拨付的相关凭证资料的归档，实现审核工作和资金使用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七、其他事项

（一）上门收车单位违反《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可取消其申请黄标车上门收车

报废奖励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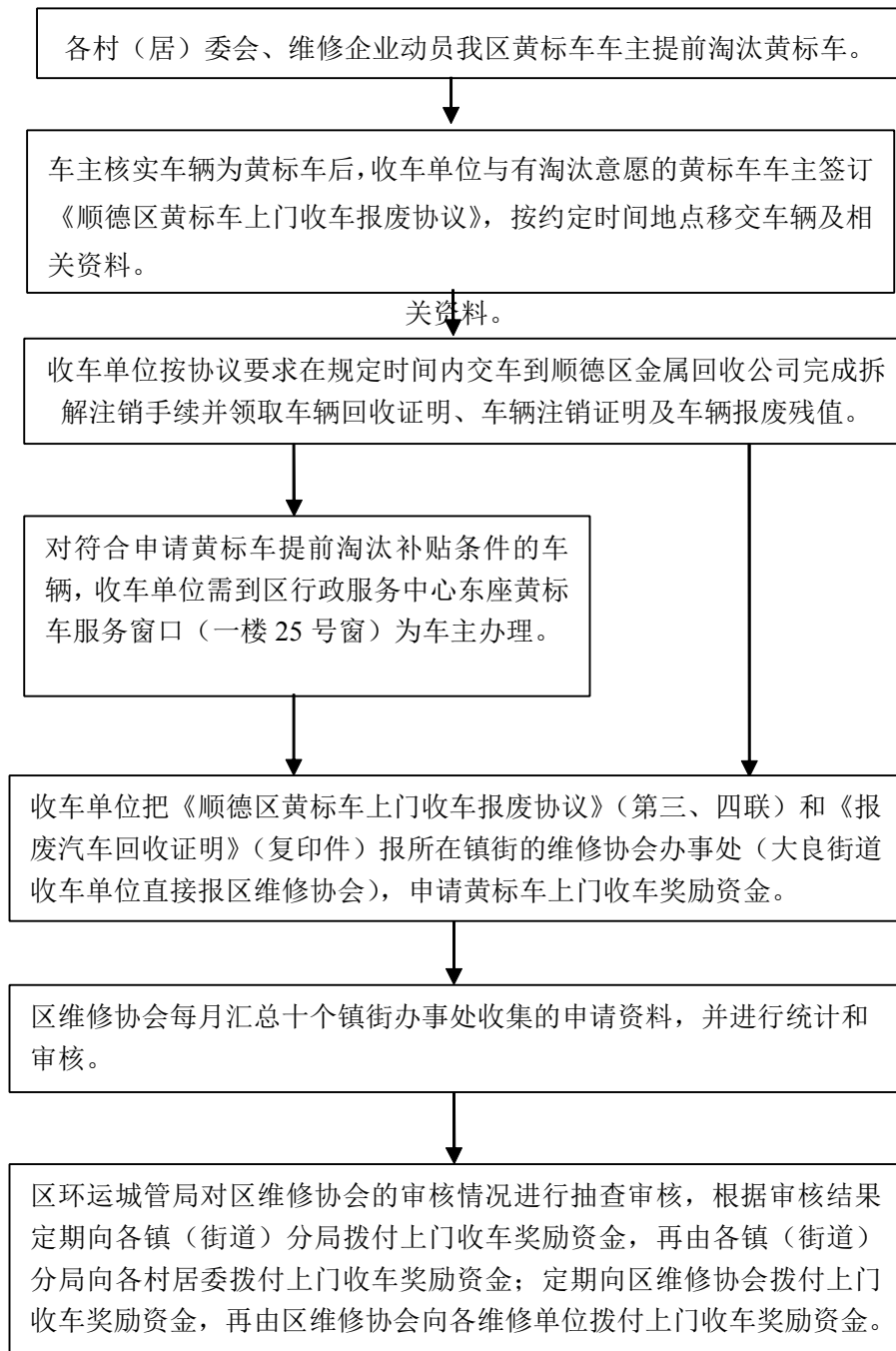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流程图
 2. 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
 3. 上门收车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流程图



附件 2

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协议

编码：00001

车主（单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车主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收车单位：_____

村居组织机构代码/维修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收车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第一条 车辆基本信息（涂改无效）

| | | | |
|--------|-------|--------|----------|
| 车牌号码 | 粤 X | 车牌颜色 | 蓝□、黄□、黑□ |
| 初次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燃油种类 | 汽油□、柴油□ |
| 车辆类型 | | 是否为黄标车 | 是□ 否□ |

第二条 协议用途及说明

- 1、车主和收车单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后，车主自愿将本车及相关资料移交，委托收车单位代办机动车报废注销手续。即使本车不能申领到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补贴，本协议同样有效。
- 2、本协议的资金申请联可用于收车单位（村居委员会或三类以上维修企业）申请上门收车报废奖励。收车单位完成协议义务后，可凭资金申请联申请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补贴人民币 200 元。
- 3、车辆报废残值默认归车主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待办违章、拖车等其他附加服务费不包含在本协议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车主保证向收车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并按约定时间和地点交接车辆及证件资料；收车单位保证所提交资料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修改和替换情况，相关资料不用作其他用途。
- 2、车主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接前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规费不齐、违章或违法行为；收车单位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接后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规费不齐、违章或违法行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收车单位在协议签订后_____个自然日内将车辆交到顺德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拆解。如果车辆交售日期距离车辆强制报废期一年（不含一年）以上且车辆状态正常，收车单位在领取车辆回收证明、车辆注销证明及车辆报废残值后为车主申办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车主负责提供申办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的相关资料（与车主同名的有效银行账户、车主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车主未按协议将本车及相关资料移交收车单位，收车单位有权终止协议。
- 2、车主未核实车辆标志类别，将绿标车交给收车单位报废，收车单位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车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收车单位未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车报废，车主有权终止协议。如因此导致黄标车丧失领取提前报废补贴的资格，由收车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 4、本车符合申请报废黄标车补贴条件，收车单位未按协议要求申办，车主有权终止协议。如因此逾期丧失申请补贴机会，由收车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5、代办单位违反协议要求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视情节取消其申请顺德区黄标车上门收车报废奖励补贴的资格。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共四联，第一联由车主存，第二联由收车单位存，第三联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存，第四联由区机动车维修协会存；本协议在车主与收车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收车单位不属于我区村（居）民委员会或三类以上维修企业的，本协议无效。如因车主与收车单位双方未尽协议约定职责产生纠纷，可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车主（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收车单位（签章）：

签订地点：

附件 3

上门收车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 | 地址 | 电话 | 业务类型 |
|--------------------------------|----------------------------|----------|---|
|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黄标车服务窗口 |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1 楼 | 22835878 | 统筹和监督各单位开展上门收车工作。受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申请。 |
| 佛山市顺德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工业区展业路 11 号 | 22319080 | 负责对回收的机动车进行拆解报废，向车主核发机动车回收证明各注销证明。 |
|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 大良国际商业城 A 区三座二层 121-124 号铺 | 22360070 | 发动、监督和培训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工作；为市民和收车单位解答上门收车工作的流程和具体要求；负责发动大良街道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大良街道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 |
| 佛山市顺德区桂机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维修协会容桂办事处） | 容桂华口工业区华发路 5 号 | 28308403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协会伦教办事处） | 伦教常教居委会新民大成围工业区 N05 号 | 22681985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供销社汽车维修培训中心（维修协会北滘办事处） | 北滘镇林港路 4 号 | 26656923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恒业汽车修配厂（维修协会陈村办事处） | 陈村镇白陈公路南涌路段工业 11 号 | 23357376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顺德永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协会乐从办事处） | 乐从镇新隆工业区 3 号 | 28869232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丰骏汽车维修中心（维修协会龙江办事处） | 龙江镇龙洲西路 54 号（集北段） | 23389938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 | | |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汽车维修厂(维修协会勒流办事处) | 勒流镇百安路 1 号 | 25565203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德区永纵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维修协会杏坛办事处) | 杏坛镇杏龙路北 3 号 | 22892908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
|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华汽车修配厂(维修协会均安办事处) |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祥安北路 16 号 | 25574972 | 负责发动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上门收车；负责受理本镇街的上门收车奖励申请资料并每月报区维修协会。 |